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; 並修正第六十三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0011號

第十七條之一 要派單位不得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,有面試 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。

要派單位違反前項規定,且已受領派遣勞工勞務者,派遣勞工得於要派單位提供勞務之日起九十日內,以書面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。

要派單位應自前項派遣勞工意思表示到達之日起十日內,與其協商訂定勞動契約。逾期未協商或協商不成立者,視為雙方自期滿翌日成立勞動契約,並以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工作期間之勞動條件為勞動契約內容。

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不得因派遣勞工提出第二項意思表示,而 予以解僱、降調、減薪、損害其依法令、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 ,或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為前項行為之一者,無效。

派遣勞工因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與要派單位成立勞動契約者,其與 派遣事業單位之勞動契約視為終止,且不負違反最低服務年限約定或返 還訓練費用之責任。

前項派遣事業單位應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及期 限,發給派遣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。

第六十三條 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工作場所,在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範圍內,或為原 事業單位提供者,原事業單位應督促承攬人或再承攬人,對其所僱用勞工 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事業單位違背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對於承攬人、再承攬人應負責任之

規定,致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,應與該承攬人 、再承攬人負連帶補償責任。

第六十三條之一 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,要派單位應與派遣事業 單位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。

> 前項之職業災害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,已由要派單位 或派遣事業單位支付費用補償者,得主張抵充。

> 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因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,致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,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依本法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,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。

第七十八條 未依第十七條、第十七條之一第七項、第五十五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 給付者,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令其給付 ,屆期未給付者,應按次處罰。

> 違反第十三條、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、第四項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五十 條、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 萬元以下罰鍰。